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5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宗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17號、第13229號、第14169號、第14251號、第14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宗諺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5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應更正「113年1月16日凌晨3時許」、編號2所示時間及遭竊物品應更正「113年4月22日凌晨2時45分許、地獄辣椒大乾麵、麻辣牛肉麵各1碗、芝麻香鬆御飯糰、經典肉鬆御飯糰各1個」、編號3所示時間應更正「113年6月22日上午8時30分至同日晚上11時12分間某時許」、編號4所示遭竊物品應更正「現金4,000元」、編號5所示時間應更正「113年7月7日凌晨0時46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

01 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2 尚可，且部分贓物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3 警詢筆錄及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可據，使被害人損害受部分
04 回復，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5 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06 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7 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2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
13 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地獄辣椒大乾麵、麻辣牛肉麵
14 各1碗、芝麻香鬆御飯糰、經典肉鬆御飯糰各1個；就附表
15 編號4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4,000元，雖未據扣
16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
17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

23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廖宜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1	張宗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2	張宗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地獄辣椒大乾麵、麻辣牛肉麵各壹碗、芝麻香鬆御飯糰、經典肉鬆御飯糰各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3	張宗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4	張宗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5	張宗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9817號

10 第13229號

11 第14169號

12 第14251號

13 第14255號

14 被 告 張宗諺 男 22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竹市○○區○○街000號2樓

(新竹○○○○○○○○)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宗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
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行竊方
式，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
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失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店內及路口監
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林琮穎、吳佩珊、林芷瑩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林仕杰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宗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告訴人林琮穎、吳佩珊、林芷瑩、林仕杰之警詢指訴情
節、被害人鍾育晏、證人陳宥均之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並有附表編號1至5所示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盜罪嫌。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共5罪），犯意各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據扣案如附表編號2、4
所示之物，核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如附表標號1、3、5
等物，雖係被告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至告訴人林仕杰雖稱附表編號5之黑色側背包內另有新臺幣

01 (下同)現金200元，然為被告所堅詞否認，而依卷存之監
02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尚不足證明該黑色側背包內究為何
03 物，而告訴人林士杰亦無法提出補強證據證明該黑色側背包
04 內另有現金200元，自不得徒憑告訴人之片面陳述，即遽入
05 被告於罪，應認被告此部分之罪嫌不足。然此部分若成立犯
06 罪，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為接續犯
07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
08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翁旭輝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李美靜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竊方式	遭竊物品 (新臺幣)	案號	扣案 狀況	證據
----	----	----	------	---------------	----	----------	----

1	113年1月16日 上午10時許	新竹市○ ○路0段0 00號旁停 車格內	見告訴人林 琮穎管領使 用之車牌號 碼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 車停放在該 處，且鑰匙 未拔，遂轉 動鑰匙開啟 該車電門騎 車離去，供 已代步之 用。	機車1輛	113年度 偵字第 9817號	已發 還	偵查報告、 贓物認領保 管單、新竹 市警察局第 三分局南門 派出所受理 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 (處)理案 件證明單、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各1 份、路口監 視器錄影畫 面翻拍照片3 0張及現場採 證照片6張。
2	113年04月22 日凌晨2時40 分許	新竹縣○ ○鄉○○ 路000號 全家便利 商店芎林 向大店	徒手竊取被 害人鍾育晏 所管領，陳 列在貨品架 上之地獄麻 辣大乾麵1碗 及麻辣牛肉 麵1碗，未結 帳旋即離 去。	地獄麻辣大 乾麵1碗及麻 辣牛肉麵1碗 (價值共114 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4251號	未據 扣案	職務報告、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 表、犯罪嫌 疑人指認 表、真實年 籍對照表、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各1份 及店內與路 口監視器錄 影畫面翻拍 照片9張。
3	113年6月22日 晚間11時12分 許	新竹市東 區東南街 1巷與南 大路140 巷口	見告訴人林 芷瑩所有之 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停 放在該處， 且鑰匙未 拔，遂轉動 鑰匙開啟該 車電門騎車 離去，供已 代步之用。	機車1輛	113年度 偵字第 14255號	已發 還	偵查報告、 新竹市警察 局第三分局 南門派出所 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 110報案紀 錄單各1份 、路口監視 器錄影畫面 翻拍照片7 張及現場採 證照片1張。

4	113年6月29日 中午12時7分 許	新竹市○○街 00號(新都旅社)	徒手竊取告訴人吳佩珊置放於旅社櫃檯抽屜內之罐子1個得手，旋即離去。	罐子1個(內含現金3,6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3229號	未據扣案	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被指認人年籍資料對照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5	113年7月7日 凌晨5時30分 許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	趁告訴人林仕杰熟睡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所置放於身側之黑色側背包1個得手，旋即離去。	黑色側背包1個(內含悠遊卡1張、盥洗用沐浴包3包、格紋側背包1個、求道卡1張、糖果1袋)	113年度偵字第14169號	已扣案且發還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及現場採證照片3張。